

太白县 2023 年青松抢救工程项目
松褐天牛防治药剂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Y20231102

采购人： 太白县林业工作站

供应商： 杨凌树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甲 方（采购人）：太白县林业工作站

乙 方（供应商）：杨凌树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太白县 2023 年青松抢救工程项目松褐天牛防治药剂采购经陕西千川创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招标，杨凌树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标承担本次农药供应。太白县林业工作站（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药剂名称、规格、单价、总价：甲方向乙方采购树虫一针净农药 21228 支，每支 9.95 元，共计人民币 211218.60 元（贰拾壹万壹仟贰佰壹拾捌元陆角），详情见下表。

甲乙双方商定的树虫一针净药品详情表

农药名称	规格 (ml/支)	数量 (支)	单价 (元/支)	总金额 (元)	备注
树虫一针净	30ml	21228	9.95	211218.60	

注（总金额大写）：贰拾壹万壹仟贰佰壹拾捌元陆角。

第二条 产品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该树虫一针净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制的用于防治树木蛀干天牛、华山松大小蠹、松材线虫等害虫的专用农药，树虫一针净使用方式为树木主干打孔注药。本农药有效成分为 6%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和呋虫胺，剂型为微乳剂。

第三条 产品包装：树虫一针净是塑料瓶装针剂农药，外包装用纸箱包装，包装箱内附有产品使用说明书和合格证。

第四条 交货地点：交货地点在太白县林业工作站王家陵林业分站院



内。乙方负责送货，送货时间由甲方确定，送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收货验收：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把货送到交货地后，乙方送货人员要与甲方收货人员一起现场查验货物、清点数量，并在验收单上签字。双方对验收结果提出异议期限为货到签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第六条 货款结算：货物送到经甲乙双方现场验收无异议后，方可结算货款。总货款按照中标单价、合格收货数量据实核算，依据核算金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税款乙方承担）等结付款资料，甲方收到乙方结付款资料后于 60 日内通过转帐方式支付货款。

第七条 本合同所订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损失。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甲方防治树木蛀干天牛、华山松大小蠹、松材线虫病要求，否则甲方有权退货或换货，乙方要承担本合同价款 20%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八条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到甲方收到所购货物结清货款后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件于本合同之后，所有附件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p>采购人（甲方）：<u>太白县林业工作站</u> (公章)</p> <p>代表人：<u>杨志军</u></p> <p>时间：<u>2023年11月30日</u></p> <p>开户行：<u>太白县农行城关分理处</u></p> <p>户名：<u>太白县林业工作站</u></p> <p>单位代码：12610331435610932P</p> <p>账号：26345201040000794</p>	<p>供应商（乙方）：<u>杨凌树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u> (公章)</p> <p>代表人：<u>唐光辉</u></p> <p>时间：<u>2023年11月30日</u></p> <p>开户行：<u>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杨凌示范区西农大支行</u></p> <p>户名：<u>杨凌树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u></p> <p>单位代码：91610403MA6TJJJEQ14</p> <p>账号：26200401040002154</p>
--	---